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C304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1/4

一、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內部控制，配合經營實際需要，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範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業務往來者，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所稱短期者，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對象之評估標準

借款人最近兩年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三)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但仍受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借款期限、計息方式之限制。

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七、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C304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2/4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實際營業、財務狀況。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以個別貸與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簽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轉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C304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3/4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築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八、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還款：

-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C304			修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4/4

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妥為保管。

(三)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事，經辦人員應予以催收，必要時會請法律顧問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改善時程完成改善。

(六)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楚。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十二、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頒佈實施，修訂時亦同。